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屏東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屏補字第470號

原告 合作金庫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周俊隆

一、上列原告與被告李素慧、李瑛珠及其餘姓名不詳之被告間請求撤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113年11月28日前陳報下列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：

(一)請陳報對被告李素慧之債權（算至本件訴訟繫屬前一日時即民國113年8月26日止之利息、違約金及費用）。

(二)請陳報被繼承人李三良之繼承系統表（請依民法第1138條至第1140條之規定製作完整之繼承系統表），如有再轉繼承人或代位繼承人，其繼承系統表及最新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另原告起訴狀未記載全部，則原告亦應於上開補正期限內，補正全部被告之姓名及住所，又本院已調取本件土地登記公務用謄本在卷，附此說明。

(三)被繼承人王李三良之遺產除有原起訴狀所載之房地外，尚有房屋及存款，有卷附遺產稅免稅證明書可參，請補正被繼承人王李素慧之全部遺產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屏東簡易庭 法官 藍家慶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  
書記官 張彩霞